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石化联质发（2023）158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制造体系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持续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助力双碳目标稳步实现，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我会决定启动2023年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制造体系认定工作以及有效期满名单的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年度行业绿色制造体系申报总体要求

我会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对《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制造体系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形成了《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制造体系认定管理办法（2023年版）》（附件1，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凡符合《管理办法》申报条件的单位，均可按照申报流程自愿申报。

鼓励各单位积极开展绿色低碳改造、生产过程数字化改造、环境信息披露、无废集团、无废工厂及智能工厂创建，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 ESG 报告、参与绿色低碳标准制修订、碳核查碳减排等工作，如有将作为加分项，相关材料一并报送。

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制造体系：未正常生产经营的；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失信被执行人等。

二、2023 年度行业绿色制造体系申报具体要求

（一）绿色工厂

已发布绿色工厂评价标准的，申报单位按照评价标准要求开展自评价和第三方评价；未发布绿色工厂评价标准的，申报单位按照《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和第三方评价。

为发挥绿色工厂节能降碳引领作用，重点用能行业优先认定能效水平达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 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 年版）》（发改运行〔2022〕559 号）标杆水平的工厂。其他行业优先认定达到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的工厂。

（二）绿色产品

已发布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的，申报单位按照标准要求自行自评价；未发布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规范但已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申报单位报送自评价报告以及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相关资料；未发布绿色产品评价设计规范也未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申报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编写第三方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对资源、能源、环境和产品属性相关指标的先进性进行说明，对各项指标的符合性进行评价，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三）绿色园区

申报单位可按照评价要求进行自评价和第三方评价，优先认定绿色工厂占比多的化工园区。

（四）绿色供应链

已发布绿色供应链评价标准的，申报单位按照评价标准要求进行自评价和第三方评价；未发布绿色供应链评价标准的，申报单位按照《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和第三方评价。优先认定供应商中通过行业级别或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认定数量多的龙头企业。

请各单位于10月25日前将申报材料（包括纸版盖章材料一式2份，电子版1份）报送至石化联合会质量安全环保部。已发布绿色评价标准清单可从石化联合会网站下载。

三、对有效期满的绿色制造名单开展复核的工作要求

为确保绿色制造水平持续提升，根据《管理办法》要求，联合会获得认定的行业绿色制造名单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进行

一次复核。2017 年通过复核和 2020 年获得认定的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制造名单即将到期，现开始接受有效期满单位的复核申请。

（一）请相关单位填写《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制造体系复核申报书》（附件 2），重点说明近三年以来生产经营的合规性和关键绩效指标的符合性，并详细介绍本单位在绿色制造、减污降碳等方面开展的亮点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可推广的经验等。

（二）复审材料（包括纸版盖章材料一式 2 份和电子版 1 份）请于 10 月 25 日前报送至石化联合会质量安全环保部。

（三）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制造体系”荣誉称号。

四、其他事项

（一）第三方评价机构应满足《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认证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

（二）请大型集团公司、石化联合会各专业委员会、专业协会、地方行业协会组织优秀企业参加，并做好典型经验的总结和推荐工作。

（三）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我会将筛选优秀企业进行宣传展示，通过先进经验交流和借鉴，引导全行业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进一步构建工业绿色低碳转型与工业赋能绿色发展相互促进、深度融合的现代化产业格局，推进我国由石化化工大国向强国迈进。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波，010-84885436，15210250479

庄相宁，010-84885720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 4 区 16 号楼化工大厦 503 室
邮 编：100723
邮 箱：hb_cpcif@163.com

附件：

- 1、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制造体系认定管理办法（2023 年版）
- 2、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制造体系复核申报书

